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十里澜山）三期项目
（**ZX-26-01** 地块）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三期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环境质量标准	15
6.1.1 地表水	15
6.1.2 环境空气	15
6.1.3 声环境	1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1 废水	16
6.2.2 废气	17
6.2.3 噪声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3 环保设施处理设施及效果.....	23
9.3.1 废水治理设施	23

9.3.2 废气治理设施	23
9.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3
9.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23
10.验收结论	2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总结论	24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十里澜山）三期项目（ZX-26-01 地块）；

建设单位：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象山县大目湾新城丽湾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角 ZX-26-01 地块；

环评审批单位：象山县环保局（浙象环许[2015]27 号）；

建设规模：三期项目（（ZX-26-01 地块））总投资 43000 万元，三期用地面积 13246.48m²，总建筑面积 85817.04 m²，项目主要建设 30 幢 4 层住宅楼和配套用房、地下室及道路、绿化配套工程。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是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游乐园投资等。项目采取滚动开发、分批验收。本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6 月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三期项目，三期用地面积 13246.48m²，建筑占地面积 13246.48m²，建筑面积 85817.04 m²。

公司于 2014 年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象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15]27 号）。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十里澜山）三期项目（ZX-26-01 地块）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

计划 2020 年 12 月交付使用。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04 月 24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环发[2014]26 号）；

12、《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7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象山县介于北纬 $28^{\circ}51'18'' \sim 29^{\circ}39'42''$ 、东经 $121^{\circ}34'03'' \sim 122^{\circ}17'30''$ 之间。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中段，宁波市的东南部，在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象山处于象山半岛的东部，由象山半岛东部本土和沿海 600 多个岛礁组成。

本项目 ZX-26-01 地块主要出入口位于灵济路上，次入口位于海天路上。内部主干道为 7 米车道，组团道路为 6 米。本项目在交通组织上采用“复合式交通”的概念，在地下和地上均具有完整的交通系统，沿通达各组团的地下主干道快速到达各单元。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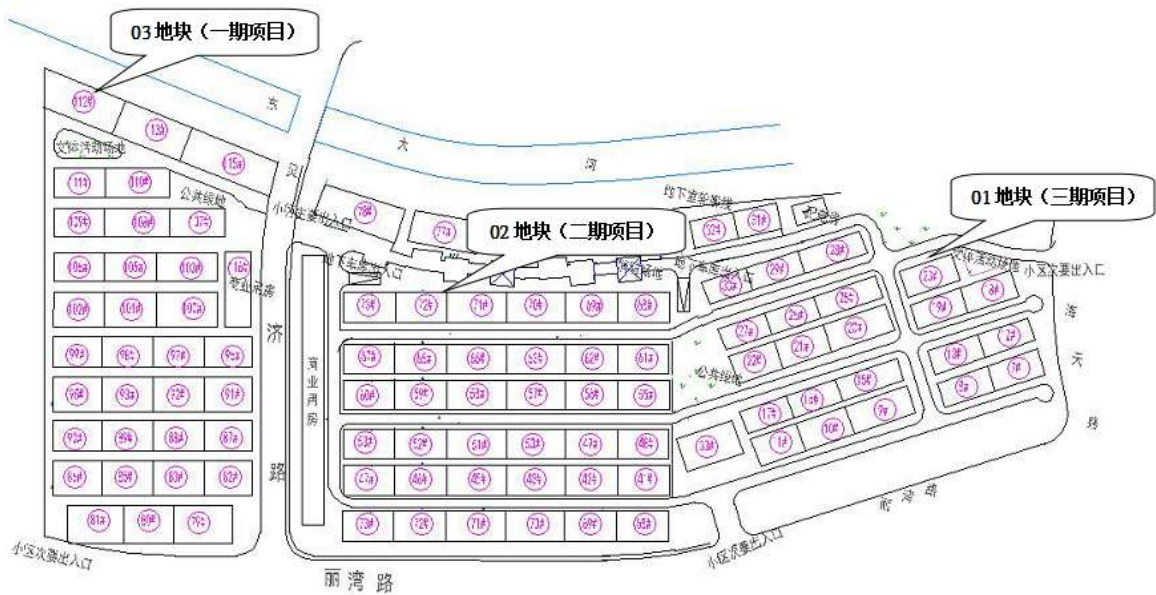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三期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	30 栋 4F 住宅楼（1~33#）	建筑面积 85403.69m ²
辅助工程	其他	储藏室 651.59m ² ，机动车库 975.85m ² ，设备用房 343.27m ² ，配电房 281.2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除绿化及道路洒水由收集的雨水及中水供给外，其余用水均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室内外采用雨、污分流制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装置，通风次数为 6 次/h，汽车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三级标准接入地块污水管网，经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河	新建
	噪声治理	主要包括：水泵、风机、变配电房、发电机、地源热泵机房；空调外机；地下车库出入口	新建
	固废治理	垃圾桶等	垃圾桶位于小区道路附近绿化带处

3.3 三期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建设用地面积	13246.48	m ²
2	总建筑面积	85817.04	m ²
2.1	地上总建筑面积	85817.04	m ²
2.2	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3	建筑占地面积	13246.48	m ²
4	建筑密度	19.87	/
5	绿地率	30.0	%
6	居住户数	692	户
7	机动停车位	715	辆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824	辆

3.4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与项目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三期项目在项目地 23# 楼西北侧设置 1 个化粪池，01、02 地块公共绿地处设置 2 个化粪池，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区外部的污水干管（小区外部污水管接口位于灵济路），最终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大河。

4.1.2 废气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本项目小区厨房间内预设隔离型烟道，油烟废气经住户安装的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统一烟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小区布局设计合理，变配电设备设置专用配电房内，各配电房（箱）距离最近住宅大于 10m 以上。

4.1.4 固体废物

废纸、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废物由清洁人员分拣后外卖。

废旧电池由物业设置专门的地点进行回收，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指

定地点集中处理。

小区分别在 28#楼西单元入口、29#楼单元入口、40#楼东北角、33#楼西南角、32#楼南面、45#楼东北角、15#楼东面、13#楼东南角、配电房北面、6#楼西单元入口、10#楼西南角设置 1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物业委托清洁工每日送至小区出口处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小区有较为良好的绿化设计，三期的绿化面积约占用地面积的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置和降噪设施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见表 4-1。

表 4-1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汇总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营运期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雨污管道等	95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住宅厨房烟道等	45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委托处理、环卫部门清运	45	防止二次污染
噪声	隔声材料、防振降噪措施	35	达标排放
合计		220	/

三期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1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废气	燃料废气、油烟废气	餐饮用房应预设油烟净化器位置和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居民及商户均设有专用烟道
		汽车尾气	地下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尾气经相应的住宅楼建筑专用竖井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地下车库按照规范设置合适规模的换气系统，地下车库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并设置专用排烟井，机动车库设专用排烟井，产生的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经附壁排烟井引至住宅楼顶楼排放。
		垃圾臭气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设置加盖垃圾箱，并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减少垃圾恶臭影响。	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送至垃圾收集桶，每日至少一次对垃圾收集桶实施清理、消毒和除臭，垃圾收集桶每日由物业委派清洁工送至环境卫生管理处外运处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可作绿化浇灌水使用或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商业用房应明确使用功能，餐饮服务区可建设集中沉淀隔油池，含油废水经沉淀、隔油池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汇同其它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调水	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	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
3	噪声	生活设备	水泵房、地源热泵机房、风机房以及变配电室等通过墙体或地板隔音；水泵、风机等设备铺设隔声板、吸声棉等吸声材料并安装了相应的消声器。	水泵房、地源热泵机房、风机房以及变配电室等通过墙体或地板隔音；水泵、风机等设备铺设隔声板、吸声棉等吸声材料。
		开关站、配电间噪声	项目应加强节能节水，合理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平面布局，配电房、空调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与周边住宅保持合理间距，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	开关站、配电间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振器及橡胶隔声垫；物业部门定期维修各类设备。

		措施。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	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应铺设降噪垫层，降低车辆进出车库噪声，加强车辆管理，减少区内交通噪声。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住宅楼及公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后，小区分别在 28#楼西单元入口、29#楼单元入口、40#楼东北角、33#楼西南角、32#楼南面、45#楼东北角、15#楼东面、13#楼东南角、配电房北面、6#楼西单元入口、10#楼西南角设置 1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物业委托清洁工每日送至小区出口处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废纸、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废物由清洁人员分拣后外卖；针对废旧电池由物业设置专门的地点进行回收，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新建项目符合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总体规划，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影响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建设营运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无异议。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废等。经评价分析，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为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过程中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把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做好与周围群众沟通工作，以求理解和支持；

（2）加快本项目建设步伐，缩短建设施工期，以减少建设期带来的不利影响；

（3）加强小区内部与周边道路的绿化，尽量多种植抗污染性强常绿乔木以及灌、草植物。

（4）建筑材料选择再生材料和绿色环保型建材，严格做到建材的无害化(无污染、无辐射)。设备配备优先采用绿色标志产品。

（5）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6）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书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7）加强宣传教育，提倡节约用水，将生活垃圾在分类袋装，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功能保护目标确定合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大目湾新城丽湾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角 ZX-26-01、02、03 地块建设。

二、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52855.7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435.76m²，地下建筑面积 174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幢 18 层住宅楼、98 幢 4F 联排，沿街 2 层商业用房和配套用房、地下室及道路、

绿化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可作绿化浇灌水使用或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商业用房应明确使用功能，餐饮服务区可建设集中沉淀隔油池，含油废水经沉淀、隔油池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汇同其它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

（二）地下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尾气经相应的住宅楼建筑专用竖井引至屋顶排放；餐饮用房应预设油烟净化器位置和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设置加盖垃圾箱，并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减少垃圾恶臭影响。

（三）项目应加强节能节水，合理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平面布局，配电房、空调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与周边住宅保持合理间距，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应铺设降噪垫层，降低车辆进出车库噪声，加强车辆管理，减少区内交通噪声；为达到安静的室内环境，应在设计中考虑采用隔音和节能保温的墙体材料，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商业用房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商业活动噪声对住户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可利用垃圾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做好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弃土等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恢

复植被，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六）本项目建成后，申请从事产生噪声、油烟污染的餐饮、娱乐类项目需另行报批。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地表水

浙政函[2015] 71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未对该区域水系水功能和水环境功能进行划分，目前该区域水功能主要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标准建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执行，大目湾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Ⅲ类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
pH	6-9	氨氮	≤1.0
DO	≥5	BOD ₅	≤4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TP	≤0.2

表 6-2 海水水质标准

名称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Hg	Cu
第二类标准	7.8~8.5	≤3	≤3	≤0.05	≤0.0002	≤0.010
名称	Pb	DO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砷	锌
第二类标准	≤0.005	>5	≤0.3	≤0.030	≤0.03	≤0.05

6.1.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范围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HC 参照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μg/N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非甲烷总烃	24h 平均	2.0 mg/m ³	
	30min 平均	5.0mg/m ³	

6.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中国象山大目湾生态城新城，本项目南侧临丽湾路一侧的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1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标准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使用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地块污水干管收集，经市政管网统一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大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纳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6-5。

表 6-5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NH ₃ -N	45*	5（8）
4	BOD ₅	300	10
5	TP	--	0.5
6	SS	400	10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2 废气

地下停车场车库排放口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烟井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NO _x	240	12.9	0.284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HC（按非甲烷总烃计）	120	12.9	3.69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表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使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同时因项目楼层高度不一，新污染源排气筒低于 15m 或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制见表 6-7。

表 6-7 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 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NH ₃	1.5
H ₂ S	0.06
三甲胺	0.08
甲醇硫	0.007
臭气浓度	20

6.2.3 噪声

项目使用期南侧面向丽湾路一侧边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 1 类标准；项

目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和商业用房边界等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8 和表 6-9。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表 6-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GB22337-2008	1 类	55	4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JZHJ193228。检测内容见表 7-1。检测点位图见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面（1#）、东面（2#）、南面（3#）、南面（4#）、西面（5#）、北面（6#）、2 号地块敏感点（7#）、2 号地块敏感点（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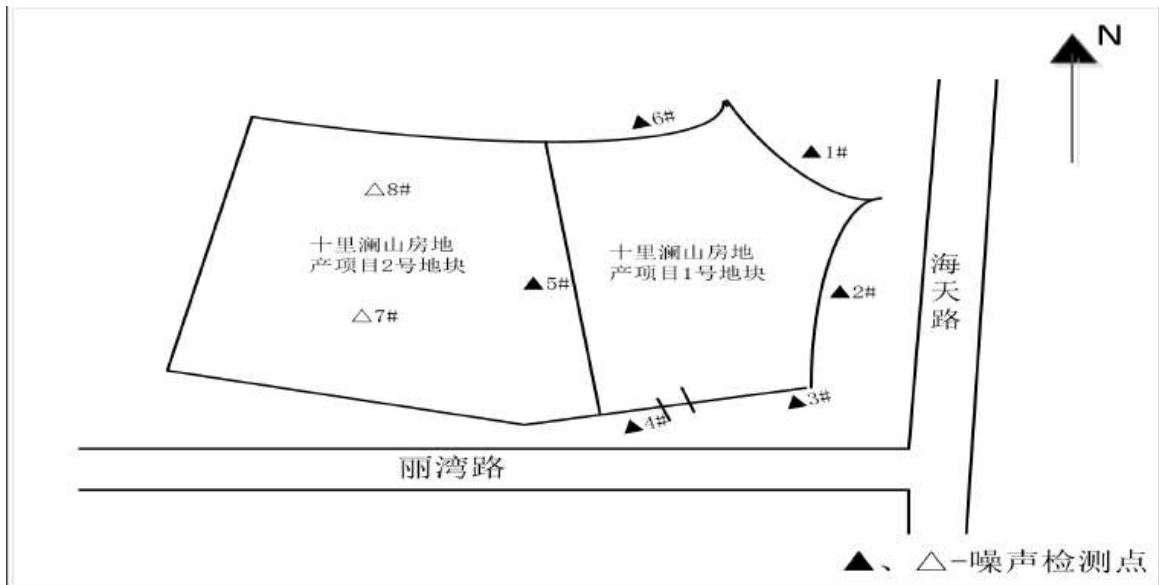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检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	YQ-12-026

8.3 人员资质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经国家认监委认定（MA 计量认证）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证书编号：151120341027）。公司实验室按照 ISO17025 国际实验室审核标准设计、施工和建立，设置了化学分析室、原子光谱室、微生物实验室、气相色谱室、分光光度室、放射检测室、药品室、样品收发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现场仪器室等专业功能室。拥有原子光谱、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放射检测仪等大型精密分析仪器 100 余台（套），作业现场各类采样仪器、气体检测及物理因素检测仪器等 1000 余台（套）。

公司经营范围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城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学校卫生检测。

废水检测因子：水温、色度、浊度、臭、透明度、pH 值、悬浮物、全盐量、总残渣、电导率、六价铬、总铬、总硬度、砷、汞、硒、镍、

铜、铅、锌、镉、铁、锰、钾、钙、镁、钠、硫酸盐、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总氰化物（氰化物）、总磷、挥发酚、磷酸氢盐、磷酸盐、硝酸盐氮（硝酸盐）、氯化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叶绿素 a、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醛、苯系物（8 种）、酸度、碱度、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银、铋、锑、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三溴甲烷。废气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氟化物、油烟、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氨、硫化氢、甲醛、铬（六价）、一氧化碳、铅、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工业粉尘）、苯胺类、苯系物（8 种）、总烃、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烟尘、烟气黑度、氩。土壤检测因子：水分、氯化物、有机质、pH 值、氟化物、总铬、镍、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氩。噪声检测范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公共场所检测因子：空气细菌总数、茶具细菌总数、茶具物大肠菌群、毛巾、床上卧具细菌总数、毛巾、床上卧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金黄色葡萄球菌、拖鞋霉菌和酵母菌、游泳池水细菌总数、游泳池水大肠菌群、浴盆、脸盆细菌总数、浴盆、脸（脚）盆大肠菌群、温度、湿度、风速、气压、新风量、换气率、采光系数、照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醛、臭氧、游泳水温度、游泳水中尿素、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竣工，但尚未交付入住，各项基础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厂界噪声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 2.13	厂界东面 (1#)	10:14-10:15	51.8	22:10-22:11	43.7
	厂界东面 (2#)	10:21-10:22	51.0	22:18-22:19	43.9
	厂界南面 (3#)	10:29-10:30	52.1	22:25-22:26	44.4
	厂界南面 (4#)	10:36-10:37	52.9	22:33-22:34	42.9
	厂界西面 (5#)	10:44-10:45	52.1	22:42-22:43	43.2
	厂界北面 (6#)	10:52-10:53	50.7	22:50-22:51	42.7
	2 号地块敏感点 (7#)	14:12-14:22	52.4	22:10-22:20	41.5
	2 号地块敏感点 (8#)	14:43-14:53	51.6	23:30-23:40	42.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 2.14	厂界东面 (1#)	13:16-13:17	50.7	22:10-22:11	43.7
	厂界东面 (2#)	13:24-13:25	51.5	22:17-22:18	41.8
	厂界南面 (3#)	13:32-13:33	52.8	22:26-22:27	42.7
	厂界西面 (4#)	13:40-13:41	53.0	22:32-22:33	42.2
	厂界西面 (5#)	13:48-13:49	51.2	22:43-22:44	43.2
	厂界北面 (6#)	13:55-13:56	50.9	22:51-22:52	44.3
	2 号地块敏感点 (7#)	09:32-09:42	52.5	23:12-23:22	43.0
	2 号地块敏感点 (8#)	09:53-10:03	51.9	23:32-23:42	42.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dB（A）	55	45
执行标准：1#、2#、3#、4#、5#、6#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7#、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9.3 环保设施处理设施及效果

9.3.1 废水治理设施

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9.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小区厨房间内预设隔离型烟道，油烟废气经住户安装的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统一烟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高空排放。

9.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能够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9.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住宅楼及公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后，小区分别在 28#楼西单元入口、29#楼单元入口、40#楼东北角、33#楼西南角、32#楼南面、45#楼东北角、15#楼东面、13#楼东南角、配电房北面、6#楼西单元入口、10#楼西南角设置 11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物业委托清洁工每日送至小区出口处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废纸、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废物由清洁人员分拣后外卖；针对废旧电池由物业设置专门的地点进行回收，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10.验收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各类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10.2 总结论

企业现已基本按照《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7 号）中要求，认真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各项措施要求，现在已完成各项环保治理工作，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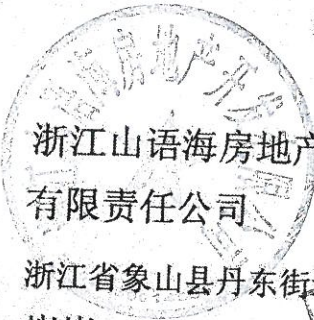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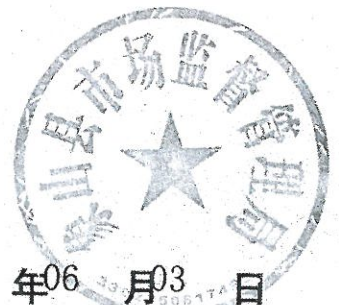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058250053U (1/1)

名称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梅龙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游乐园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受理编号_____

申请编号_____

申请年度 2019

申报类型 进网

污水进网备案表

申请单位（个人）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申 请 日 期 2019年11月21日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况

(在对应处打√)

负责人 (个人)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崔巍	
污水进网备案名称		十里湖山东区二期 (ZX-26-01 地块)					
污水进网备案单位地址		大目湾新城灵济路和丽湾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房产类	
联系人		蒋海维		电话		手机 18058599099	
联系人		蒋海维		电话		传真	
预计总用水量 (m ³ /月)		其中预计自来水水量 (m ³ /月)		其中预计自备水量 (m ³ /月)		其中预计生产 (含餐饮) 污水量 (m ³ /月)	
16566		16566		0		14081.1	
预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放污水的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外排口 序号		管径 (mm)		排水时间		排水去向 (路名)	
1		DN300		24 小时		丽湾路	
2		DW300		24 小时		排入西侧(2 号地块)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主要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学需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酸碱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悬浮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肠杆菌					
污水处理方案和 处理设施的说明		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水质达标, 通过污水专用检测后, 一路排入丽湾路市政污水管网; 一路排入项目西侧 2 号地块。					
绘制排水管道示意图 (可附后) (图中标明专用检测井位置、与城市排水管网接口位置等)		见附件					

因	日期:		
变更内容			
新(减)增排水量(立方米/日)		新增(减)排水口(个)	
新增有害物种类及其最高浓度			

三、申请人的补充说明和承诺:

申请人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申请人承诺:

- 1、污水进网备案表中规定的排放污水种类、总量、时限、污水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
- 2、排水户将污水排入自然水体的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规定排放污水。
- 3、排水户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放污水。
- 4、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
- 5、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 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意见:

博山二期(2x-26-01)地块位于博山县大田湾新城滨
海路和丽湾路交口,项目共建设20幢高层电梯和10幢低密板楼
住宅,内部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再通过化粪池,一路排入丽湾路市政污水管网,另一路排入
原日田1112号地块内。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 魏学 朱国栋 2019年11月29日

审查意见:

符合进网备案要求。

审核人: 王松

2019年11月29日

审
批
意
见

审批意见:



审批人: 王松

2019年11月29日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5]27号

关于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大目湾新城 ZX-26-01、02、03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功能保护目标确定合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大目湾新城丽湾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角 ZX-26-01、02、03 地块建设。

二、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3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52855.7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435.76m²，地下建筑面积 174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3幢18层住宅楼、98幢4F联排，沿街2层商业用房和配套用房、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可作绿化浇灌水使用或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商业用房应明确使用功能，餐饮服务区可建设集中沉淀隔油池，含油废水经沉淀、隔油池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汇同其它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放。

（二）地下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尾气经相应的住宅楼建筑专用竖井引至屋顶排放；餐饮用房应预设油烟净化器位置和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设置加盖垃圾箱，并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减少垃圾恶臭影响。

（三）项目应加强节能节水，合理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平面布局，配电房、空调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与周边住宅保持合理间距，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地下车库上下坡道应铺设降噪垫层，降低车辆进出车库噪声，加强车辆管理，减少区内交通噪声；为达到安静的室内环境，应在设计中考虑采用隔音和节能保温的墙体材料，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商业用房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商业活动噪声对住户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可利用垃圾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做好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弃土等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植被，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六)本项目建成后，申请从事产生噪声、油烟污染的餐饮、娱乐类项目需另行报批。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住宅 山语海 环评 批复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5日印发



编号	JZHJ193228
页码	第1页 共4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林 娜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2-1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3228
页码	第2页 共4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193228
页码	第3页 共4页

样品类别：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山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象山县丹东街道梅龙路1号）

检测地点：大目湾新城（十里澜山房地产项目1号地块）

检测日期：2019年12月13日—12月14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	YQ-1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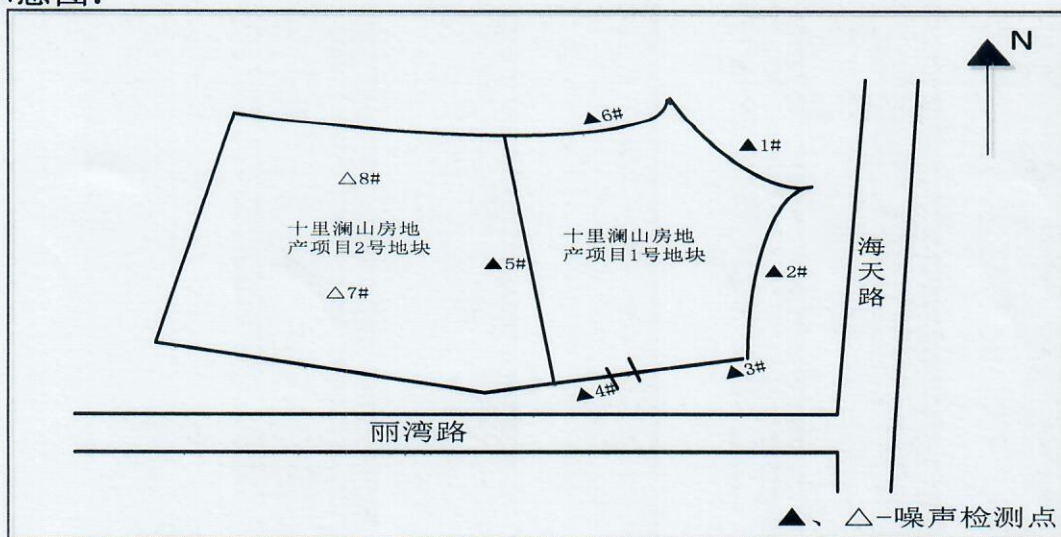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13	厂界东面 (1#)	10:14-10:15	51.8	22:10-22:11	43.7
	厂界东面 (2#)	10:21-10:22	51.0	22:18-22:19	43.9
	厂界南面 (3#)	10:29-10:30	52.1	22:25-22:26	44.4
	厂界南面 (4#)	10:36-10:37	52.9	22:33-22:34	42.9
	厂界西面 (5#)	10:44-10:45	52.1	22:42-22:43	43.2
	厂界北面 (6#)	10:52-10:53	50.7	22:50-22:51	42.7
	2号地块敏感点 (7#)	14:12-14:22	52.4	23:10-23:20	41.5
	2号地块敏感点 (8#)	14:43-14:53	51.6	23:30-23:40	42.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2.14	厂界东面 (1#)	13:16-13:17	50.7	22:10-22:11	43.7
	厂界东面 (2#)	13:24-13:25	51.5	22:17-22:18	41.8
	厂界南面 (3#)	13:32-13:33	52.8	22:26-22:27	42.7
	厂界南面 (4#)	13:40-13:41	53.0	22:32-22:33	42.2
	厂界西面 (5#)	13:48-13:49	51.2	22:43-22:44	43.2
	厂界北面 (6#)	13:55-13:56	50.9	22:51-22:52	44.3
	2号地块敏感点 (7#)	09:32-09:42	52.5	23:12-23:22	43.0
	2号地块敏感点 (8#)	09:53-10:03	51.9	23:32-23:42	42.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55		45	
执行标准: 1#、2#、3#、4#、5#、6#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 7#、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